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績優技工、駕駛、工友選拔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一〇六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技工、駕駛、工友工作意願及發揮工作潛能,並激勵 工作士氣及提高服務品質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選拔對象為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之編制內技工、駕駛、工友, 最近三年內考績有二年甲等(含)以上,且前一年度內有下列優良 事蹟之一者,得遴選為績優技工、駕駛、工友:
 - (一)熱心服務,任勞任怨,主動解決困難,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二)對本身工作有所革新或積極進行,著有成效者。
 - (三)工作認真盡職,撙節公帑,有具體事證者。
 - (四)對意外事件之發生,能適時處理,對維護生命、財產有重 大貢獻,且使學校免遭災害損失,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五)對交辦事項,能克服困難,圓滿達成任務,有具體事實者。(六)其他在工作方面有具體特殊表現,足為楷模者。
- 三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推薦參加本校績優技工、駕駛、工友之選拔:
 - (一)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 - (二)最近三年內年終考核曾列丙等者。
- 四、凡經選拔表揚之績優技工、駕駛、工友,除有特殊貢獻經專案簽 准者外,三年內不得為推薦人選。
- 五、績優技工、駕駛、工友之選拔每年依學校相關表揚規定配合辦 理。選拔獎勵名額每次至多以二名為限。各單位應本公平、公開、 公正之原則提出候選人,經由以下方式之一提名推薦:
 - (一)由同群組三人(含)以上簽名連署推薦。
 - (二)由個人自行提名推薦自己。
 - (三)由總務處直屬單位主管推薦。

並填具「本校績優技工、駕駛、工友推薦事蹟表」,經單位主管 核定後,送請各一級單位主管負責推薦,連同有關資料或證明文 件送總務處事務組辦理。

- 六、為辦理績優技工、駕駛、工友選拔,應成立審核委員會,由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總務處秘書、事務組組長、業務承辦人及技工、 駕駛、工友代表組成,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 - 技工、駕駛、工友代表依工作性質分為公務車駕駛及技術性工 友、辦公室工友、外勤班工友三群,分由公務車駕駛及非屬營繕 組之技術性工友互選一人、屬營繕組之技術性工友互選一人、辦 公室工友互選兩人、外勤班工友(含配屬外勤班之駕駛)互選一人 組成。
- 七、績優技工、駕駛、工友之選拔,經審議結果應列入紀錄,由總務 處事務組簽請總務長轉陳校長核定後,擇期頒發獎牌或獎金。
- 八、獲選為績優技工、駕駛、工友,得刊登本校校訊或校刊表揚外, 並作為考績之參考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